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億萬大創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建龍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代理人余淑霖民事委任狀正本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